

浙江省工业其他行业生产企业温室 室气体排放报告

报告主体（盖章）：浙江国邦药业有限公司

报告年度：2025

编制日期：2026年6月18日

本报告主体包含1个行业，其在2025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总量为**187519.5**吨CO₂当量，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《中国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（试行）》，核算了工业其他行业生产部分温室气体排放量，并填写了相关数据表格。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企业基本情况

报告主体名称	浙江国邦药业有限公司					
企业类型	有限责任公司			报告年度	2025	
所属行业	工业其他行业企业	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3306007258898636	
法定代表人	姚礼高			身份证号	422429197610162792	
详细地址	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五路6号					
管理负责人	姓名	王敦柱	部门/职务	总经理助理	办公电话	
	传真	0575-82730738	手 机	13758560537	电子邮箱	wangdunzhu0537@163.com
联系人	姓名	童明明	部门/职务		办公电话	
	传真	0575-82730738	手 机	13456596383	电子邮箱	
填报负责人	姓名	杨顺田	部门/职务		办公电话	
	传真	0575-82730738	手 机	18267534915	电子邮箱	1403993830@qq.com
报告主体边界说明						
浙江国邦药业有限公司是生产经营医药原料药、化工中间体、兽药等的一家企业，公司占地770亩以上，公司地址：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五路6号；主要生产产品是：恩诺沙星、盐酸恩诺沙星、阿奇霉素、罗红霉素、克拉霉素、盐酸环丙沙星、麻保沙星等；电力、热力、天然气全部自购，无生产锅炉，废气焚烧炉2座、危险						

《2025年碳酸钠/碳酸氢钠出入库统计表》；

5、厌氧处理工业废水量334000m³来自《2025年生化报表》；

6、电消耗量90037.48MWh来自《2025年电力使用量》；

7、热力消耗量1116180.84GJ来自《2025年热力使用量》；

四、排放因子数据及来源说明

1、天然气含碳量5.9564tC/万Nm³，采用《工业其他指南》缺省值；

2、柴油含碳量0.8753tC/t，采用《工业其他指南》缺省值；

3、汽油含碳量0.8467tC/t，采用《工业其他指南》缺省值；

4、碳酸钠排放因子数据采用《工业其他指南》中碳酸钠排放因子的缺省值；

5、碳酸氢钠排放因子数据采用《工业其他指南》中碳酸氢钠排放因子的缺省值；

6、废水厌氧处理甲烷最大生产能力数据采用《工业其他指南》中缺省值和甲烷修正因子数据采用《工业其他指南》中缺省值；

7、净购入电力排放因子数据采用国家发布的2012年华东地区的电力平均排放因子；

8、净购入热力的排放因子数据采用《工业其他指南》中缺省值；

五、其它希望说明的情况

无。

本报告真实、可靠，如报告中的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，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法人（签字）



2026年6月18日

附表1 报告主体温室气体排放总量

		C02当量(t)
合计		187610.5
燃料燃烧排放	小计	1301.47
	不同种类化石燃料燃烧C02排放	1301.47
净购入的电力消费产生的排放	小计	63341.37
	净购入电力产生的C02排放	63341.37
净购入的热力消费产生的排放	小计	122779.89
	净购入热力产生的C02排放	122779.89
过程排放	小计	2733.98
	分解反应产生的C02排放-碳酸盐分解C02排放1	96.72
	废水厌氧处理CH4排放（不考虑甲烷回收）	2637.26
回收利用	小计	-2637.26
	CH4回收利用-CH4回收与销毁量	-2637.26

附表2 报告主体化石燃料燃烧排放量

	化石燃烧消耗量(t, 万Nm3)	低位发热值(GJ/t, GJ/万Nm3)	单位热值含碳量(吨C/GJ)	碳氧化率(%)	C02(t)
合计	—	—	—	—	1301.47
汽油	6.41	44.8	0.0189	98	19.50
柴油	54.45	43.33	0.0202	98	171.25
天然气	51.37	389.31	0.0153	99	1110.72

附表3 报告主体碳酸盐使用过程中产生的C02排放量

	碳酸盐的消耗量(t)	碳酸盐的纯度(%)	碳酸盐的C02排放因子(tC02/t碳酸盐)	C02(t)
合计	—	—	—	96.72
含Na2CO3	82.3	99.4	0.4149	33.94
含NaHCO3	120	99.9	0.5237	62.78

附表4 报告主体工业废水厌氧处理CH4排放量

2025年	废水厌氧处理	厌氧处理	厌氧处理系统	厌氧处理系统出口	以污泥方式清	甲烷排放	厌氧处理废水	甲烷修正	甲烷的全	CH4(t)	C02当量
-------	--------	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	--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--	-------

	去除的有机物总量 (kgCOD)	过程产生的废水量 (m3)	进口废水中的化学需氧量浓度 (kgCOD/m3)	废水中的化学需氧量浓度 (kgCOD/m3)	除掉的有机物总量 (kgCOD)	因子 (kgCH4/kgCOD)	系统的甲烷最大生产能力 (kgCH4/kgCOD)	因子	全球变暖潜势 (GWP)值		(t)
废水厌氧处理	627920	334000	3.382	1.502	0	0.2	0.25	0.8	21	125.584	2637.26

附表5 CH4 回收与销毁量

废水厌氧处理产生甲烷全部接入RTO装置焚烧销毁，因此CH₄回收与销毁量为2637.26吨二氧化碳当量。

附表6 报告主体CO₂回收利用量

无。

附表7 报告主体净购入使用电力、热力产生的排放量

工业其他行业生产行业净购入电力产生的CO ₂ 排放					
	净购入使用量 (MWh)	购入量 (MWh)	外销量 (MWh)	净购入CO ₂ 排放 因子(吨CO ₂ /MWh)	CO ₂ (t)
电力	90037.48	90037.48	0	0.7035	63341.37

工业其他行业生产行业净购入热力产生的CO ₂ 排放					
	净购入使用量 (GJ)	购入量 (GJ)	外销量 (GJ)	净购入CO ₂ 排放 因子(吨CO ₂ /GJ)	CO ₂ (t)
热力	1116180.84	1116180.84	0	0.11	122779.89